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56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56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3.8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3.8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683.861	1	主要包括搭建数据资源、搭建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建立应急通信网络、构建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指挥中心升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采购政策。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2.4 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至 12 时，下午 12 时 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

联系方式：王春光 010-89778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

联系方式：马松强、万若彤 13260291160

电子邮箱：longzhizhou202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松强、万若彤

电话：13260291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如超过解密时间而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分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两者总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326029116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代理费。</u>
28	补充条款	
28.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28.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补充条款

28.1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综合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 评审	系统建设能力	5 分	1、投标单位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最高得 1 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涉及数据建设工作，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DSMM 三级及以上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具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服务能力	3 分	本项目涉及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等工作，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5 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5 分，不具备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7 分	据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任一专业即可），且证书聘用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证书不全或聘用单位不符不得对应分值。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本项目配置 1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提供 1 项证书可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件知识产权	3 分	投标人具备应急安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城市综合管理/物联网平台/智慧防汛/智慧防火等相关领域的自主研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证书须为投标人自有、国家版权局登记的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类功能、名称相近的重复证书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案例	2 分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清晰体现项目名称、甲乙双方主体、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 同一项目、拆分项目不予重复计分，转包、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要求	15 分	1、所有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标“▲”属于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未标“▲”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满分 15 分，扣完为止。 （带“▲”的重要参数指标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 评审	需求理解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森林防灭火业务、防汛业务、指挥调度业务的整体认知深度、现状问题分析、项目需求理解贴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三大核心业务理解准确、全面、深入，能够精准剖析业务现状痛点、重难点问题，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进行针对性、详细、合理的阐述分析，贴合项目建设目标，得 5 分； 对本项目三大核心业务理解基本准确、整体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常规阐述与分析，内容完整、无明显偏差，但针对性、深度一般，得 3 分； 对项目业务理解片面、不准确，需求分析粗浅、贴合度低，内容逻辑性较差、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对本项目核心业务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未阐述或内容严重偏离项目需求的，本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点位选点布点规划、软硬件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的理解深度、分析合理性、方案科学性与项目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现状研判全面精准，深度梳理区域防灾监测现存短板与核心痛点；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详实充分，紧密贴合属地实际业务需求与建设目标；点位选点、布点规划科学规范、贴合现场工况、布局合理可行；软硬件建设重点、难点识别全面到位，分析针对性、落地性极强，方案完全匹配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8 分； 2、能够完整、准确阐述项目现状及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真实合理、逻辑清晰；可完整识别软硬件建设重难点，点位布点规划基本合规可行，整体方案贴合项目建设需求，仅存在局部内容深度不足、细节不完善等轻微瑕疵，得 6 分； 3、对项目现状、建设必要性、布点规划、软硬件重难点等核心内容有基础阐述，但整体内容较为简略、分析深度不足，重难点识别不全面，布点规划、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仅可勉强满足项目基础建设需求，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对项目核心内容阐述片面、逻辑混乱，现状研判失真、点位布点规划不合理、重难点分析严重缺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场景，方案无实际参考价值，无法满足项目基本建设需求，得 2 分； 5、未阐述本条款任一评审内容，本项得 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①总体架构、②技术架构、③数据架构、④部署架构、⑤技术路线五项核心内容。 1、投标方案完整涵盖五项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错误、无遗漏；整体架构设计科学规范、体系完整、分层清晰、模块边界划分明确，技术路线先进成熟、贴合行业主流标准，数据架构统筹全面、逻辑合理、适配项目业务场景，部署架构安全稳定、落地性强，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极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 5 分； 2、投标方案五项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无缺项；整体架构规划、技术路线选型、数据架构设计、部署架构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整体实施方案具备可行性，仅存在部分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针对性不足、细节完善度一般等轻微瑕疵，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3 分； 3、投标方案五项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无缺项；但整体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架构设计思路笼统，技术路线、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细节不完善、落地针对性偏弱，仅能适配项目基础建设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2 分； 4、投标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关键设计错误、架构规划脱离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技术路线及部署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等问题，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本项得 0 分。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①数据归集与治理（静态数据归集与治理、动态监测数据汇聚与治理、空间地理数据工程建设）、②数据建库（防火数据建库、防汛数据建库、地质灾害数据建库）两项核心内容。 1、投标方案完整涵盖两项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错误、无遗漏；数据归集治理流程规范、体系完整，数据建库分类清晰、贴合业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务场景，方案设计详实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 5 分； 2、投标方案两项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无缺项；数据归集治理、数据建库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具备可实施性，仅存在部分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针对性不足、细节完善度一般等轻微瑕疵，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3 分； 3、投标方案两项评审内容齐全完整，无缺项；但整体方案内容表述简略、设计思路笼统，数据归集治理、数据建库细节不完善，方案落地针对性偏弱，仅能适配项目基础建设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2 分； 4、投标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关键设计错误、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业务场景、数据建设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等问题，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本项得 0 分。	
	分项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核心内容包含以下五项，各项评审要求如下： ①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建设：针对项目防火感知网络、防汛感知网络、道路感知网络，提供双光谱云台、监控球机等硬件专项设计方案，明确设备选型、安装部署规范、点位布局规划等关键内容，满足野外全天候、多场景稳定监测的建设要求； ②超融合智能中枢建设：提供物联感知引擎、视频融合引擎详细设计方案，其中物联感知引擎需涵盖物联管理、数联管理、智联管理、权限管理等核心功能，视频融合引擎需涵盖编码设备管理、视频监控配置、视频监控应用等核心内容； ③流村镇防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针对统一门户、防灾综合平台、森林防（灭）火专题、防汛专题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方案。其中森林防（灭）火专题围绕防火监测预警一张图、灭火辅助决策一张图设计，实现森林火情监测、报警、定位、预警及辅助决策功能；防汛专题围绕防汛矩阵化管理一张图、山洪监测预警一张图设计，实现辖区雨水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人员转移安置辅助管控功能； ④应急通信网络建设：针对项目千兆无线传输设备等核心设施，制定专项技术设计方案，完整涵盖设备组网架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通信链路优化等内容，保障项目重点点位应急通信稳定、高效、全覆盖；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⑤指挥中心升级建设：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方案，充分体现指挥中心智能化、一体化调度管控能力，适配项目应急指挥、综合调度核心业务场景。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方案完整涵盖上述五项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无内容缺失、无逻辑及技术错误；各模块方案设计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属地实际业务场景，技术路线科学先进、架构设计合理、落地可行性极强，整体方案针对性、适配性极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 15 分； 2、投标方案完整包含上述五项评审核心内容，无缺项；整体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技术路线、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具备完整的可实施性；仅存在少量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设计不完善、针对性一般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落地效果，可充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3、投标方案五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但方案整体内容表述偏简略，部分模块设计细节不完善、功能描述模糊，方案针对性、落地可行性一般，核心模块设计存在一定欠缺，仅能适配项目基础建设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8 分； 4、投标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关键技术设计错误、架构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建设场景等问题，核心业务模块无有效、可落地的设计方案，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极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核心内容包含以下五项：①进度计划表、②调研阶段实施方案、③平台设计开发与数据治理实施方案、④设备供货采购安装及施工实施方案、⑤平台集成及部署联调实施方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方案完整涵盖上述五项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遗漏、无不合理内容；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清晰、节点排布合理、工期把控严谨，各阶段实施方案详实完整、流程规范、贴合项目实际建设场景，方案针对性、落地可行性极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得 8 分； 2、投标方案完整包含上述五项评审核心内容，无缺项；整体实施方案流程清晰、部署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合理、具备完整可实施性，能够适配项目建设节奏；仅存在少量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落地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一般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项目实施效果，可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6 分； 3、投标方案五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但整体方案内容表述简略、实施细节不完善、落地举措笼统，方案针对性和实操性偏弱，仅能适配项目基础实施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建设需求，得 3 分； 4、投标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实施流程错误、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建设场景、实施措施不具备可落地性等问题，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采购需求，本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核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系统平台质量保障措施、③监测设备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四项内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遗漏、无不合理内容；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规范、架构完整，对项目质量管控重点理解深刻，系统平台、监测设备专项质量管控措施全面细致、贴合项目实际，应急保障机制科学周全、预案完善、响应流程清晰，整体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质量建设全部要求，得 3 分； 2、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评审核心内容，无缺项；质量保障体系、设备及平台质量管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逻辑清晰、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质量建设标准，仅存在少量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管控措施针对性一般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质量保障效果，基本满足项目质量建设需求，得 2 分； 3、方案各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但整体质量保障、应急保障相关内容表述简略，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细节不完善，落地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仅能适配项目基础质量建设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质量建设需求，得 1 分； 4、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或质量保障体系、设备平台管控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存在明显错误、逻辑混乱、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场景，保障措施不具备落地可行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本项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运维服务方案	3 分	为保障项目建成后具备良好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支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核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承诺、②运维服务方式、③运维服务内容、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置预案五项内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遗漏、无不合理内容；运维服务承诺详实规范，服务方式科学合理，服务内容全面覆盖项目运维需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完善、落地性强，应急处置预案流程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极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得 3 分； 2、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评审核心内容，无缺项；运维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完整、逻辑清晰、合理可行，可满足项目常规运维服务要求，仅存在少量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部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运维服务效果，基本满足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得 2 分； 3、方案各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但整体运维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表述简略，细节规划不完善，服务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仅能适配项目基础运维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运维服务需求，得 1 分； 4、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或运维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存在明显错误、逻辑混乱、严重脱离项目实际运维场景，各项服务措施不具备落地可行性，无法保障项目后期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本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核心内容包含：①培训承诺、②培训对象和目标、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四项内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涵盖上述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无遗漏、无不合理内容；培训承诺清晰规范、权责明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界定清晰、贴合岗位实际，培训方式科学多样、适配项目培训场景，培训质量保障措施体系完善、落地性强，整体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极高，完全满足项目全部培训工作需求，得 3 分； 2、方案完整包含上述全部评审核心内容，无缺项；整体培训方案规划合理、流程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可满足项目常规培训工作要求，仅存在部分内容描述不够细化、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部培训措施针对性一般等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培训效果，基本满足项目培训工作要求，得 2 分； 3、方案四项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但整体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质量保障措施表述简略，细节规划不完善，培训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仅能适配基础培训标准，勉强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得 1 分； 4、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或培训方案规划不合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培训场景、无有效落地保障措施，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正常开展，本项得 0 分。	
10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资源、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指挥中心升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

（1）搭建防灾数据资源

实现流村镇 200 余平方公里的森林防灭火、防汛、地质灾害静态数据、动态数据、空间数据对接、汇聚、治理与共享，建设完成流村镇防灾智能监测预警工程数据库。

（2）搭建防灾地基感知网络

森林防灭火场景中，建设 14 个点位的高点双光谱云台，全天候监控精准捕捉火源信息；防汛场景中建设 16 个点位的视频、流量、水位、音柱设备进行水情实时监测；道路场景中建设 7 个点位的监控设备实现远程实时感知。

（3）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通信网络

针对流村镇重点监测点位在极端情况下，远程通讯和前端设备存在“联不上”“传不出”的问题，部署安装 30 套千兆无线传输设备、重点巡检人员配置卫星终端 20 台，提升应急条件下重点监测点位的通信保障能力。

（4）构建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

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包括超融合智能中枢和防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其中超融合智能中枢包含物联感知引擎和视频融合引擎，防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包含统一门户、防灾综合平台、森林防灭火专题、防汛专题和协同处置移动端，提升流村镇自然灾害立体综合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能力。

（5）升级原有人防指挥中心

在人防指挥中心的现有基础上，配置 1 套融合通讯系统及配套设备，升级建设防灾智慧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作为日常运行管理和应急事件处置的调度指挥

中心。

- 1.2 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资源、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指挥中心升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
-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数据资源				
(一)	数据归集与治理	项	1	
(二)	数据建库	项	1	
(三)	数据资源联调联试	项	1	
二、防灾地基感知网络				
(一)	防火感知网络			
1	双光谱云台	台	10	
2	存储卡	张	10	
3	路由器	台	10	
4	供电系统	套	14	
5	立杆	根	14	
6	通信费用	处	14	
7	辅材、安装施工	处	14	
(二)	防汛感知网络			
1	供电系统	套	16	
2	立杆	根	16	
3	通信费用	处	16	
4	辅材、安装施工	处	16	
(三)	道路感知网络			
1	监控球机	台	7	
2	存储卡	张	7	
3	路由器	台	7	

4	供电系统	套	7	
5	立杆	根	7	
6	通信费用	处	7	
7	辅材、安装施工	处	7	
三、应急通信网络				
(一)	千兆无线传输设备（10 公里）	台	26	
(二)	千兆无线传输设备（20 公里）	台	4	
(三)	卫星终端	台	20	
(四)	交换机	套	4	
(五)	立杆	根	2	
(六)	供电系统	套	2	
(七)	辅材、安装施工	处	2	
四、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				
(一)	超融合智能中枢			
1	物联感知引擎	项	1	
2	视频融合引擎	项	1	
(二)	流村镇防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			
1	统一门户	项	1	
2	防灾综合平台	项	1	
3	森林防（灭）火专题建设	项	1	
4	防汛专题建设	项	1	
5	协同处置移动端	项	1	
6	联调联试	项	1	
五、指挥中心升级				
(一)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	项	1	
(二)	调度台操作软件	项	1	
(三)	调度台配套音频终端	台	1	

(四)	中继网关	台	1	
(五)	触摸屏调度台	台	1	
(六)	网络交换机	台	1	
(七)	辅材、安装施工	项	1	
六、其他				
(一)	等保测评（二级）	项	1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上线运行。

地点（范围）：流村镇。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暂定

招标人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单》且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双方签署《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审计、且收到投标人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95%，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审定金额计算。

双方签署保修期满证书且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项目验收提供三年质保及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平台日常升级、平台定期巡查，感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内容。

三、采购需求

3.1.1 需求概述

本项目围绕流村镇防灾监测预警需求开展建设，通过数据资源、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指挥中心升级五大核心建设内容，实现风险监测早预警、灾害险情早发现、应急联动早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保障流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2.1.1 建设要求

本项目围绕流村镇防灾监测预警需求开展建设，建设数据资源、防灾地基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指挥中心升级五大核心内容，提升流村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水平。

数据资源建设方面，实现流村镇 200 余平方公里范围内，森林防灭火、防汛、地质灾害相关静态与动态感知数据以及空间基础数据的全面对接、汇聚；对汇聚的数据进行规范治理，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实现防灾专题数据建库以及数据联调联试工作，为流村镇监测预警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监测设备方面，针对流村镇部分区域地处山区、常规通信信号覆盖薄弱，建设自组网应急通信系统，实现镇应急指挥中心与灾害现场之间的语音通话、数据传输，详见 3.2.1.1.1 章节防灾地基感知网络、3.2.1.1.2 章节应急通信网络以及 3.2.1.1.3 章节指挥中心升级。

业务应用软件建设方面，整合前端感知设备和相关部门的监测数据，建设防灾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防灾能力研判分析与辅助决策，提升流村镇自然灾害立体综合监测预警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超融合智能中枢：建设物联感知引擎，实现业务的物联、数联、智联以及权限管理；建设视频融合引擎，实现编码设备管理、视频监控配置以及视频监控应用等功能。

（2）流村镇防灾智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统一门户，实现统一展示、门户导航、身份认证等功能；建设防灾综合平台，实现数据融合一张图、监测报警一张图、灾害热力一张图等功能；建设森林防（灭）火场景专题，实现防火监测预警一张图、防火监测预警一张图、数据融合管理子系统、地图服务管理子系统、火情监测预警子系统等功

山洪监测预警一张图、数据融合管理子系统、防汛监测子系统、防汛报警子系统、防汛预警子系统；建设协同处置移动端，功能包括气象预警、防火总览、火情上报管理、监测报警管理、实时雨情、实时水情、报警管理、转移安置等功能。

(3) 硬件设备与应用平台的联调联调以及项目等保测评工作。

3.2.1.1.1 防灾地基感知网络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参数
一、防火感知网络		
1	双光谱云台	外观：双目云台； 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 光谱范围：8 μm~14 μm； 热成像镜头焦距：75mm；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可见光像素：≥400 万； ▲可见光镜头支持光学防抖；焦距 6mm±5%~360mm±5%；光学变倍≥60 倍； 开启激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 2000m 处的人体（1.7m×0.5m）轮廓； 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启动，支持单次/多次可设，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6000m（目标大小 2m×2m）； 烟雾检测距离：≥8000m（目标大小 5m×5m）；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5%； 防护等级：≥IP66；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 支持 10M/100M 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1, 支持不少于 512GB 内存 内置空间感知模块，可实时获取经纬度、海拔高度、方位角信息

2	存储卡	≥512GB 高速存储卡，擦写次数不低于 500 次 读写速度：读≥95MB/s，写≥60MB/s
3	路由器	支持≥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WAN）和≥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LAN） ≥1 个 SIM 卡接口 2.4GHz 300Mbps 4 根 3dBi 高增益天线，穿墙能力更强 全网通频段接入，适用范围更广 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
4	供电系统	包含 4 个 300W 太阳能电池板、4 块 250AH 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支架、箱体、防雷模块及辅材。 （1）太阳能电池板： 峰值功率：300w 开路电压：21.6V（±10%） 工作温度范围：-40~85℃ 设计使用寿命：20 年-25 年 （2）蓄电池： 容量：250AH 工作电压：10.7v-13.8V 最佳工作温度：-15° C-40° C 最大充放电电流 60A （3）控制器： 防过冲，防过放，涓流充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充电电流：60A（±5%）工作电压：24V 逆变器：24V-220V(300W)
5	立杆	6 米杆体，主杆口径 219mm，壁厚 4mm，横杆口径 114mm，臂长 2000mm，横杆壁厚 3mm，含地笼，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6	通信费用	3 年防火视频监控通信费用，平均单点每月不少于 800G 流量

7	辅材、 安装施 工	山区安装，含上料卸料、场地平整、挖基坑、接地、混凝土基础浇筑、立杆穿线、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水箱、电缆、双绞线等辅材 (1) 上料卸料包含（沙子水泥，混凝土，水、地笼 1 套、太阳能板 4 个，太阳能支架、电池箱 1 项、太阳能电池 4 块，监控杆 1 根、接地装置 1 套、监控摄像机 1 台、无线路由器 1 台、箱体 2 套、网桥、线缆线管 1 项）； (2) 立杆基坑尺寸（长×宽×深，m）1.1 × 1.1 × 1.3；混凝土基础尺寸（长×宽×深，m） 0.8 × 0.8 × 1.15 ；混凝土类型 C30；电池箱基坑尺寸参照电池箱尺寸； (3) 材料（沙子、水泥、石子、水），人工搅拌灰浇筑混凝土基础材料浇筑 (4) 基地装置按加接地线（接地极+接地线+线管），接地施工
二、防汛感知网络		
1	供电系 统	包含 2 个 25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 200AH 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电池箱、防雷模块等辅材。 太阳能电池板： 1) 峰值功率 250w 2) 开路电压：21.6V（±10%） 3) 转换效能：21%（±1.5%） 4) 工作温度范围：-40~85℃ 5) 设计使用寿命：20 年-25 年 蓄电池： 1) 容量：200AH 2) 工作电压：10.7v-13.8V 3) 最佳工作温度：-15° C-40° C 4) 最大充放电电流 60A

		控制器： 1) 防过冲，防过放，涓流充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 转换效率 70-80% 以上 3) 充电电流：30A（±5%）工作电压：24V
2	立杆	DN140 高：4M 横杆 3 米，含地锚，根据情况现场定制
3	通信费用	3 年防汛点位视频监控通信费用，平均单点每月不少于 600G 流量
4	辅材、安装施工	山区安装，含上料卸料、场地平整、挖基坑、接地、混凝土基础浇筑、立杆穿线、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水箱、电缆、双绞线等辅材 （1）上料卸料包含（沙子水泥，混凝土，水、地笼 1 套、太阳能板 2 个，太阳能支架、电池箱 1 项、太阳能电池 2 块，监控杆 1 根、音柱一个、接地装置 1 套、监控摄像机 1 台、无线路由器 1 台、箱体 2 套、水尺一根、流量设备 1 套、网桥，线缆线管 1 项）； （2）立杆基坑尺寸（长×宽×深，m）基坑尺寸（长×宽×深，m）0.9 × 0.9 × 1.0；混凝土基础尺寸（长×宽×深，m）0.6 × 0.6 × 0.85；混凝土类型 C25；电池箱基坑尺寸参照电池箱尺寸 （3）材料（沙子、水泥、石子、水），人工搅拌灰浇筑混凝土基础材料浇筑 （4）基地装置按加接地线（接地极+接地线+线管），接地施工
三、道路感知网络		
1	监控球机	像素：≥400 万； ▲内置 GPU 芯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补光灯距离：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0 m；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 m；

		▲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leq 0.0003\text{Lux}$，黑白模式$\leq 0.0001\text{Lux}$; 光学变倍: ≥ 32 倍;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防抖功能: 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 电子透雾;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网络接口: 不少于 1 路 RJ45 支持 10M/100M 以太网口 SD 卡扩展: Micro SD 插槽*1, 支持不少于 512GB 内存
2	存储卡	$\geq 512\text{GB}$ 高速存储卡，擦写次数不低于 500 次 读写速度: 读$\geq 95\text{MB/s}$，写$\geq 60\text{MB/s}$
3	路由器	支持≥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WAN) 和≥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LAN) ≥ 1 个 SIM 卡接口 2.4GHz 300Mbps 4 根 3dBi 高增益天线，穿墙能力更强 全网通频段接入，适用范围更广 安装方式: 抱杆或壁挂
4	供电系统	包含 2 个 25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 200AH 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电池箱、防雷模块等辅材。 太阳能电池板: 1) 峰值功率 250w 2) 开路电压: 21.6V ($\pm 10\%$) 3) 转换效能: 21% ($\pm 1.5\%$) 4) 工作温度范围: -40°C~85°C 5) 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25 年 蓄电池: 1) 容量: 200AH

		2) 工作电压: 10.7v-13.8V 3) 最佳工作温度: -15° C-40° C 4) 最大充放电电流 60A 控制器: 1) 防过冲, 防过放, 涓流充电, 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 转换效率 70-80% 以上 3) 充电电流: 30A (±5%) 工作电压: 24V
5	立杆	DN140 高: 4M 横杆 3 米, 含地锚, 根据情况现场定制
6	通信费用	3 年道路点位视频监控通信费用, 平均单点每月不少于 600G 流量
7	辅材、安装施工	山区安装, 含上料卸料、场地平整、挖基坑、接地、混凝土基础浇筑、立杆穿线、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水箱、电缆、双绞线等辅材 (1) 上料卸料包含 (沙子水泥, 混凝土, 水、地笼 1 套、太阳能板 2 个, 太阳能支架、电池箱 1 项、太阳能电池 2 块, 监控杆 1 根、接地装置 1 套、监控摄像机 1 台、无线路由器 1 台、箱体 2 套、网桥, 线缆线管 1 项); (2) 立杆基坑尺寸 (长×宽×深, m) 基坑尺寸 (长×宽×深, m) 0.9 × 0.9 × 1.0; 混凝土基础尺寸 (长×宽×深, m) 0.6 × 0.6 × 0.85; 电池箱基坑尺寸参照电池箱尺寸 (3) 材料 (沙子、水泥、石子、水), 人工搅拌灰浇筑混凝土基础材料浇筑; (4) 基地装置按加接地线 (接地极+接地线+线管), 接地施工

3.2.1.1.2 应急通信网络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参数
----	------	------

1	千兆无线传输设备 (10 公里)	1、最大发射功率： $\geq 28\text{dBm}$ 2、最大无线传输距离（无干扰环境下）： ≥ 10 千米 3、无线通信速率： $\geq 866\text{Mbps}$ 4、自带网络侦测信号扫描/自带频谱分析仪/自带天线校准功能 5、自带看门狗功能/信道扫描/自动信道选择功能
2	千兆无线传输设备 (20 公里)	1、最大发射功率： $\geq 30\text{dBm}$ 2、最大无线传输距离（无干扰环境下）： ≥ 20 千米 3、无线通信速率： $\geq 866\text{Mbps}$ 4、自带网络侦测信号扫描/自带频谱分析仪/自带天线校准功能 5、自带看门狗功能/信道扫描/自动信道选择功能
3	卫星终端	1. 网络制式：支持地面全网通+天通卫星双卡双待，支持国产天通一号卫星双向短信和语音通话 2. 屏幕：屏幕尺寸 ≥ 3.1 英寸；摄像头：前置不低于 800 万像素，后置不低于 1600 万像素，支持闪光灯；电池容量： $\geq 5100\text{mAh}$ 3. 安卓智能机：操作系统为 Android 14.0 系统及以上；CPU：八核，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RAM 不小于 2GB；ROM 不小于 32GB 4. 支持 WIFI，蓝牙，光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陀螺仪、重力传感器、距离传感、气压传感器 5. 支持 SOS 一键求援/一键报警 ▲6. 定位：支持北斗芯片硬件单北斗定位功能 7. 工作温度：可满足 $-37^{\circ}\text{C} \sim 57^{\circ}\text{C}$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跌落防护不低于 1.8 米 9. 卫星天线：折叠天线，支持可外接全向手持天线或车载天线便于不同场景应用

		10. 支持模拟对讲；支持 POC 公网对讲 11. 支持调频应急广播 12. 含三年卫星语音通话，每年 750 分钟
4	交换机	工业级交换机，5 口千兆，工作温度-40° C-75° C ，支持太阳能供电
5	立杆	6 米杆含地笼，主杆口径 219mm，壁厚 4mm，用于中继点位安装，确保稳定性
6	供电系统	包含 2 个 25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 200AH 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电池箱、防雷模块等辅材。 太阳能电池板： 1) 峰值功率 250w 2) 开路电压：21.6V（±10%） 3) 转换效能：21%（±1.5%） 4) 工作温度范围：-40~85℃ 5) 设计使用寿命：20 年-25 年 蓄电池： 1) 容量：200AH 2) 工作电压：10.7v-13.8V 3) 最佳工作温度：-15° C-40° C 4) 最大充放电电流 60A 控制器： 1) 防过冲，防过放，涓流充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2) 转换效率 70-80% 以上 3) 充电电流：30A（±5%）工作电压：24V

7	辅材、安装 施工	含上料卸料、场地平整、挖基坑、接地、混凝土基础浇筑、立杆穿线、设备安装调试及电缆、双绞线等辅材 (1) 上料卸料包含(沙子水泥, 混凝土, 水、地笼 1 套、太阳能板 2 个, 太阳能支架、电池箱 1 项、太阳能电池 2 块, 监控杆 1 根、接地装置 1 套、箱体、网桥, 线缆线管 1 项); (2) 立杆基坑尺寸 (长×宽×深, m) 基坑尺寸 (长×宽×深, m) 1.1 × 1.1 × 1.3; 混凝土基础尺寸 (长×宽×深, m) 0.8 × 0.8 × 1.15; 混凝土类型 C30; 电池箱基坑尺寸参照电池箱尺寸 (3) 材料 (沙子、水泥、石子、水), 人工搅拌灰浇筑混凝土基础材料浇筑; (4) 基地装置按加接地线 (接地极+接地线+线管), 接地施工
---	-------------	---

3.2.1.1.3 指挥中心升级

序号	建设内容	详细参数
1	多媒体 指挥调度系统	1、基于浏览器的多媒体指挥调度, 无需安装调度客户端软件就可以进行指挥调度满足指挥调度需要。支持基于 BS 的通信调度操作、GIS 调度操作, 便于和指挥平台软件联合应用。 2、支持高清语音编码 SILK 与 729、711 转码。 3、支持强拆、强插、强接、禁话、广播通知、定时广播、无人值守、代接、桥接左台、桥接右台、组呼、会议。 4、支持多调度员联合调度, 调度员可以设定调度级别。 5、支持多用户管理, 可以灵活设置用户的管理权限。 6、支持 mp3 录音格式, 支持在线播放。

2	调度台 操作软 件	支持强拆、强插、强接、组呼、会议、短信发送等调度业务功能，支持 BS 调度客户端
3	调度台 配套音 频终端	1、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2、彩色 LCD$\geq 128 \times 160$ 像素。 3、具有 USB 接口将电脑声音接入会场； 4、耳机扩音：3.5 毫米接线口。 5、3.5 mm 电话插头。 6、通过 USB 供电和为电池充电。 7、≥ 1000 mAh 锂离子电池。 8、麦克风：带波束双麦克风。 9、具有 LCD 触摸屏，显示内容：USB 设备已连接、音量调节、来电或通话中、音乐模式、电池状态、蓝牙设备已连接等参数。 ▲10、覆盖范围最大可达 ≥ 25 平米，音乐频率范围：50-24,000 Hz。
4	中继网 关	1、8FXS+8FXO。 2、支持 G.711、G.729、G.723，G.726，iLBC，AMR 等编码，回声消除。 3、支持 SIP TLS 和 SRTP 加密功能。 4、支持电显示。 5、灵活的拨号规则和操作，用户可以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定制拨号的规则和数量。 6、灵活路由方式 PSTN-PSTN，PSTN-IP，IP-IP，IP-PSTN。 7、冗余路由备份/选择。 8、支持 T.30、T.38 协议实现 IP 网络上的传输传真业务。 9、支持信令、媒体、传真加密，防止干扰、窃听。 10、支持 RTP/RTCP 协议，实现实时语音包封装和语音播

		放。 11、支持 RFC2833 协议，实现 DTMF 信号在 IP 网络的传输。 12、支持本地、远程 WEB 页面管理。 13、支持本地、远程 Telnet 命令行管理。
5	触摸屏调度台	32 寸电容触摸一体机：兆芯 6580 处理器，8G 内存 128G 固态硬盘 基于 WEB 浏览器调度，无需安装客户端就可以进行灵活的通信调度。支持人员通讯录分组，对成员进行分组，可以根据分组查看分机、成员。通信调度界面显示每个成员的姓名、职务、号码等信息。
6	网络交换机	三层网络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交换性能：$\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7	辅材、安装施工	安装调试及电缆、双绞线等辅材

3.2.1.2 系统运行要求

- 1、系统运行可靠度 $R(t)$ （系统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无故障的概率）：不低于 99.9%；
- 2、响应时间：系统首页加载时间小于 5 秒，常用功能模块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3、每秒查询率不低于 90 次/秒，在线用户并发数不低于 120 人。

3.2.1.3 部署要求

系统需支持在昌平区政务云部署，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同时，项目设备选型、技术路线和整体集成方案全面满足国产化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注：本平台

运行所需云资源环境采购人配合统筹协调）。

3.2.1.4 运维服务要求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投标人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运维服务。

1、设备运维：对前端现场的各类传感器、采集设备、综合接入新增设备、网络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运行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监测、巡检、维修、更换等。

2、故障处理：服务期内，实时响应系统平台故障告警或用户报错，根据服务要求及时解决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60 分钟内做出积极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正常运行，复杂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正常运行。

3、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优化，开展资源分配优化，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5、数据运维服务：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核心数据高频备份，非核心数据定期备份。

3.2.1.5 安全要求

投标人配置专业人员对平台进行技术系统保障。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和应急响应维护的质量。定期对平台现状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安全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要在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方面满足平台正常运营的需求，快速响应处理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确保平台能够长期、平稳、安全地运行。

本项目应按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保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相应等保测评。

3.2.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3.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2.1 服务对象

本项目系统主要用户包括流村镇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区应急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等。

3.2.2.2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上线运行。

3.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3.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质量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3.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

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

2、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试运行 1 个月。

3、竣工验收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保证系统性能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2) 保证已经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并部署上线；完成系统试运行；
- 3) 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4)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 5)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 6) 具体验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

项目实施团队应保证各项工作进度、技术指标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通过

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项目提交成果物符合项目归档资料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 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需方）：_____

乙 方（供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甲方（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定义

1.1. “合同”或“本合同”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设备”或“设备”指：指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提供的包括设备、材料、备件、辅件和相关软件等在内的全部设备。

1.3. “硬件”或“设备硬件”指：附件一合同设备、合同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清单及价格所列的合同设备硬件部分。

1.4. “设备软件”或“合同软件”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

乙方或乙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授权甲方使用的、与本合同设备测试、检测、运行有关的所有必需的程序、编码及指令。

1.5. “技术文件”：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或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检验和验收相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相关文件。

1.6. “培训”：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1.7. “服务”：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安装、督导、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和升级，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和保修等。

1.8. “现场”指：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9. “发货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设备名称、站名、总重量、规格、数量、总体积、发货时间、危险货物名称、超大/超重系统和长、宽、高、体积及危险易燃货物运输过程中所要求的特别保护措施。

1.10. “交货”指：由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设备的控制转移给甲方的行为。

1.11. “安装”：根据设备安装图纸连接合同设备，并将合同设备各部分安放到位，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软件进行的安装督导工作。

1.12. “调试”指：在乙方的协助下，由甲方进行的合同设备单机和系统的测试。

1.13.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合同设备的测试和验证。若合同设备的测试结果满足附件六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单》，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14. “试运行”：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测验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附件五的所有要求。

1.15. “最终验收”或“终验”：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附件五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

1.16. “备件”：指乙方依据附件一设备清单或服务需要向甲方提供的，准备用来更换受损的合同设备部件的零件或辅配件。

1.17. “保修期”：指按第7条及附件的规定，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1.18. “合同双方”或“双方”指：本合同甲方和乙方的总称。

1.19. “合同一方”或“一方”指：本合同甲方、乙方中的一方。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规定的设备。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乙方或乙方保证软件权利人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软件许可使用权,以保证甲方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地运行合同设备。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一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三、附件五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4.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四培训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和培训的人员,并提供培训。

2.5.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保修及维护等服务,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五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2.6.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并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2.7.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元,税额: _____元,税率: _____。该合同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详见附件一：合同设备、合同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清单及价格)

3.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3.2.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元。

3.2.2. 甲方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_____元。

3.2.3. 甲方于双方签署《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审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 95%，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审定金额计算。

3.2.4. 甲方于双方签署保修期满证书且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_____元。

3.3.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默认上述银行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若甲方在未收到乙方书面变更通知的情况下擅自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别处，不影响甲方继续履行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供货

4.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及人员在收甲方或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通知单起7个工作日内进开场施工工作，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技术文件等应与相关合同设备同时交付。

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4.2.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出具到货证明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3.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出具到货证明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4. 乙方在设备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发货信息，以便甲方接收设备。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_____，收货人联系方式：_____。

4.5. 乙方应承担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及其卸至上

述指定地点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签署到货证明前所有的风险。

5. 设备检验和索赔

5.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合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以最新为准）。

5.2. 乙方应对所交付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的测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

5.3. 对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检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____日将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确认。乙方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甲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5.4. 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5.5.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索赔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

6.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6.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

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6.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验收状态。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____后，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6.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按附件六测试及验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进行全面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附件六中的有关规定，双方于初步验收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签署《初验合格单》；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初验或初验合格未签署《初验合格单》的，视为初验通过。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按照附件六的规定不能通过初验，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二次验收及后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初验合格单》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开始为期____日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中乙方的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合同设备达到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原因引起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设备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6.5. 最终验收测试按照附件六的规定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如果合同设备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与附件六相符，双方签署《正式运

行验收合格单》；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终验或终验合格未签署《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的，视为终验通过。如果合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二次验收及后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设备或部件更换、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维修及往返甲方现场的费用、运输及保险费等，将由乙方承担。

6.7. 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7. 质量保证和设备保修

7.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均为原厂全新产品，享有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服务期从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能正常运行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备本合同约定的性能。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正确地安装和运行，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描述，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或重新发货。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在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返修部件的保修期为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

7.4. 乙方的技术支持部门应在中国境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如果热线电话号码需要更改，乙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

乙方公司热线：_____

乙方邮箱：_____

7.5. 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该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对于增加硬件或合同设备功能所做的技术改进，如甲方有意购买，则乙方应给予乙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

7.6. 保修期满后，甲方签发保修期满证书。

7.7. 保修期满后，合同设备在运行或维护的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情况下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修理。

8. 索赔

8.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七工程进度计划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检验、初

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第 1、2 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 3 至 6 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1.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 7 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相关款项从质保金中扣除。

8.3.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8.4.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

8.5. 若甲方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有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但甲方未行使该项权利，合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累计计算。

8.6. 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计算，自款项应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时，乙方有权终止后续义务的履行、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8. 任何一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对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条件的，应立即向合同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无条件的，应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当日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合同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9.3. 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在迟延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工作日或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不能因此而拒绝向乙方、支付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应付款项，乙方也不能因此而拒绝履行其应尽的法定义务。

9.5. 若甲方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有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但甲方未行使该项权利，合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累计计算。

10. 保密

10.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在内的所有资料

（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0.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10.3. 本合同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11. 技术成果的归属

11.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用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办法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项下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5日后视为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接收方或接收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收到。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____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变更方已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13.6. 本合同签署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清单：

附件一、 合同设备、合同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 有关的软件使用许可

附件三、 技术规范书

附件四、 培训

附件五、 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附件六、 测试及验收

附件七、 工程进度计划

附件八、 《初验合格单》

附件九、 《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

附件十、 项目交付保障条款

附件一：合同设备、合同服务及相关技术文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释：服务明细应符合绩效分析的要求，成本尽可能细分量化，避免笼统虚化。

1. 单价用“XXXX元/人.月”表述时，应当在服务项目列内做详细说明，如：具体包括哪些任务，各项工作的数量、频次，从业者的资质，工作标准的特殊之处等。

2. 单价用“XXXX元/任务”表述时，数量列填写该项任务的年度总数量，但须关注单价是否经济、合理。

附件八、《初验合格单》

初验合格单	
项目名称:	
合同号:	项目经理:
根据 xxxx (合同名称+合同号) 对 xxxx (供应商名称) 提供的 XXXXXXXX 系统, 已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X 完成开发及部署上线, 并通过验收测试, 各项技术指标 均符合双方合同的要求, 同意通过安装测试验收。	
公司名称 (甲方): 负责人: 代表: 公章 日期:	公司名称 (乙方): 负责人: 代表: 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请需求部门验收, 并将货物签收单签字或盖章后提交采购处存档;
- 2、采购处以此作为支付供应商相应合同款项的依据。

附件九、《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

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单	
项目名称:	
合同号:	项目经理:
根据 xxxx（合同名称+合同号） 对 xxxx（供应商名称）提供的 XXXXXXXX 系统，已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X 完成开发及部署上线，并通过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 均符合双方合同的要求，同意通过安装测试验收。	
公司名称（甲方）: 负责人: 代表: 公章 日期:	公司名称（乙方）: 负责人: 代表: 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请需求部门验收，并将货物签收单签字或盖章后提交采购处存档；
- 2、采购处以此作为支付供应商相应合同款项的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 条规定。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 条规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0-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